

# 226 服務專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

## 壹、法令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
- 二、消費者保護法
- 三、建築法
- 四、廢棄物清理法
- 五、行政執行法
- 六、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七、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 貳、執行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全及關懷弱勢，對於有公共安全屋頂違建之改善及弱勢民眾之救助，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執行項目

- 一、屋頂違建現住戶遷移之輔導與協助。
- 二、屋頂違建現住戶消費爭議法律諮詢。
- 三、屋頂違建隔出三個使用單元以上之改善。

## 肆、執行原則

- 一、關懷弱勢、提供資源。
- 二、主動訪查、積極協助。
- 三、公開透明、程序明確。

## 伍、執行標準

一、依本府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違建搭蓋時間	屋頂違建自行改善標準
93 年以前	改善至 2 個使用單元以下，拍照建檔
94 年以後迄今	全部拆除

二、未自行改善或拆除者，由建管處派工強制拆除。

陸、執行期程

日期	執行項目
104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20 日	里幹事主動關懷訪視承租戶是否有須協助 社工員視違建承租戶之個別狀況，如經濟、 就業情形、社會支持情形等條件，進行綜合 評估，提供個別、合宜的協助
104 年 01 月 12 日 至 01 月 15 日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發文限期違建所有人於 3 月 20 日以前改善
104 年 01 月 15 日 至 03 月 10 日	建管處派員逐案輔導屋主改善，洽詢電話： (02)27208889 轉 8411、8414、8424 或 8429
104 年 03 月 01 日 至 3 月 20 日	建管處派員逐案清查屋頂違建改善情形，符 合規定者，拍照建檔
104 年 03 月 23 日 至 06 月 30 日	逾期未改善之屋頂違建，由建管處派工強制 拆除
<p><b>特別注意事項：</b></p> <p>一、建管處派工強制拆除之違建，依建築法 96 條之 1 第 1 項 規定，將向違建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p> <p>二、違建範圍內所有物品應自行搬離，未搬離者，依建築法 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建管處於強制拆除期間，將視同 廢棄物處理。</p> <p>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於 7 日內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者 視同廢棄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規定辦理。</p>	

## 柒、相關配套措施

### 一、短期住宅安置

(一)因低價且合法的租屋處尋找不易，為避免 226 違建承租戶持續轉租居住於有危險之違建住宅內，本府社會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提供中繼國宅，以協助違建承租戶轉換至安全住宅空間之緩衝時間。

### (二)中繼國宅資源

項目	內容及費用
中繼國宅	基河三期（40 戶）與永平（12 戶） 2 社區計 <u>52 戶</u>
租期	短期，6 個月內
家人共同入住	3 房型，每月租金約 10,800 元至 13,200 元不等
個人自住	分租合住，每月租金約 3,400 元至 5,200 元不等

### (三)申請進住短期住宅之條件

1、社會局評估轉介，優先提供 226 違建承租戶內中有弱勢住戶申請租住。

2、優先序位如下：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認定為高風險家庭者。
- (2)家戶中有未成年子女者或家戶內有老人、身心障礙者或罹患嚴重傷病等致失能者。
- (3)全戶均失業者。
- (4)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確有生活困難者。

## 二、提供租屋資訊及補貼仲介費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租屋服務平台提供免費租屋資訊：

<http://www.housing.taipei.gov.tw/>

- (二)違建承租戶亦得自行透過登記有案之仲介業者租住合法建物，並於簽訂租約後，檢具仲介費收據及租約影本等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補貼仲介費(至多為租金 0.5 倍且不逾 9,000 元，並以補貼一次為限)。

- (三)簽約前需先確認搬遷地點為合法建物。

1、違章建築查詢專線：2759-5761~2

2、違章建築查詢網址：

[http://qservice.dba.tcg.gov.tw/squatter/squ\\_dlg.asp](http://qservice.dba.tcg.gov.tw/squatter/squ_dlg.asp)

3、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查詢：

<http://img.tcg.gov.tw/main.jsp>

## 三、緊急經濟協助

(一)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後確實有需要者，連結補助予以紓困：

- 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急難救助：設籍本市市民生活陷於困境。
- 3、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補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近貧家戶，經本局社工員評估者。

(二)具本市福利身分的承租戶，可申請之租屋補助資訊：

- 1、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 2、住宅補貼。
- 3、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四、226 服務專案之社會局聯繫專線

(一)專線：1999 轉 1633，安排專人處理。

(二)社會局秉持同理與服務之精神，並由居住地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協助評估其需求，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違建所有人對於因更改使用單元或遭強制拆除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承租人，應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退還未屆期之比例租金及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全數押租金；如未退還者，將移由本府消保官依消保法處理。相關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 1950。

六、檢附 226 服務專案相關配套措施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226 服務專案相關配套措施流程圖

